

河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序号	举报县区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办理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1	丰南区	丰南区大新庄镇柳林一村东大坑(集体耕地)	SD3D3PD1Z202409110025	9月11日	丰南区大新庄镇柳林一村村民反映, 村书记2021年9月7日往村里拉77翻斗车垃圾, 都是臭黑油膏子, 镇政府给出符合固废标准证明, 但在二次取证时发现垃圾已被移走, 而且已经对村里耕地造成影响, 对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 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已办结	部分属实	9月12日, 经现场核查, 该地块目前出租给柳林一村村民孙善勇用于种植庄稼, 地块周边长满杂草。经调查了解, 2022年3月, 丰南区生态环境分局曾接到过该举报件内容, 2022年1月经村委会与耕地承包人协商同意, 占用一小部分面积用作村集体游乐场修建, 村民孙胜武遂使用翻斗车向坑内倾倒77车废墟进行填埋, 坑内倾倒的废墟主要包括砖石瓦块和一些工业固体废物。丰南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坑内固体废物进行了采样检测, 并于2022年5月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众联检测H20210717191), 证实该填埋物不属于危险废物。2022年5月25日, 丰南区大新庄镇政府督导责任人孙胜武将废墟挖出并清运。在填埋、清运废墟过程中, 对旁边土地(村民孙善勇耕种)造成一定影响, 村委会赔偿孙善勇人民币约6千元。之后, 该地块一直维持现状至今。	丰南区将督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大新庄镇政府加大对该区域巡查频次, 发现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无	